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362)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14 號
電 話：(04)2565-988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維亞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38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64,416 仟元及新台幣 279,095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4,151	9	\$ 711,17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322,503	3	289,22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00	-	7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33,696	16	1,471,67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13	-	19,696	-
130X	存貨	六(四)	1,085,321	11	922,475	12
1410	預付款項		98,150	1	55,1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00	-	6,7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2,934	40	3,476,860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60,246	3	16,9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622,514	47	2,950,13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58,215	2	104,09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89,126	6	634,705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51,198	1	175,11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55,681	1	63,0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36,980	60	3,944,067	53
1XXX	資產總計		\$ 9,909,914	100	\$ 7,420,927	100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25,000	15	\$ 1,09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95,000	1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0,319	-	-	-	
2170	應付帳款		359,741	4	400,05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79,234	6	514,93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878	1	63,6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748	-	31,03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741,805	7	588,69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35	-	5,6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00,260</u>	<u>34</u>	<u>2,724,05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099,232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03,487	13	1,158,83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5,454	1	11,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3,889	1	43,3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759	-	163,92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42,821</u>	<u>26</u>	<u>1,377,34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943,081</u>	<u>60</u>	<u>4,101,393</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十八)	1,424,603	14	1,424,599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513,241	15	1,154,19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5,047	2	114,9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55	-	21,7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740	9	664,19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1,454)	-	(63,12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65,632</u>	<u>40</u>	<u>3,316,555</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01</u>	<u>-</u>	<u>2,97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966,833</u>	<u>40</u>	<u>3,319,534</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09,914</u>	<u>100</u>	<u>\$ 7,420,9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4,278,305	100	\$ 3,995,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二十八)	(3,237,805)	(76)	(2,946,121)	(74)		
5900 營業毛利		1,040,500	24	1,049,722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0,461)	(3)	(90,338)	(2)		
6200 管理費用		(311,122)	(7)	(257,8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989)	(6)	(221,18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62)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2,934)	(16)	(569,406)	(14)		
6900 營業利益		347,566	8	480,31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285	1	23,15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2,327	1	28,3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40,743	4	15,1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75,806)	(2)	(40,5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549	4	26,078	1		
7900 稅前淨利		495,115	12	506,39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17,995)	(3)	(106,823)	(3)		
8200 本期淨利		\$ 377,120	9	\$ 399,571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63	-	\$ 1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3	-	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37,234	1	(11,7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234	1	(11,7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497	1	(\$ 11,5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617	10	\$ 388,014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8,909	9	\$ 400,72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89)	-	(\$ 1,14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7,395	10	\$ 389,17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78)	-	(\$ 1,157)	-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7		\$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6		\$ 2.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 4,136	\$ 3,059,376
本期淨利		-	-	-	-	400,720	-	-	400,720	(1,149)	399,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169	(11,718)	-	(11,549)	(8)	(11,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89	(11,718)	-	389,171	(1,157)	388,01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515	-	(42,51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14)	22,2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546)	-	-	(141,546)	-	(141,546)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七)(二十一)	-	-	-	-	-	-	13,690	13,690	-	13,69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114,958	\$ 21,737	\$ 664,195	(\$ 33,455)	(\$ 29,670)	\$ 3,316,555	\$ 2,979	\$ 3,319,534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114,958	\$ 21,737	\$ 664,195	(\$ 33,455)	(\$ 29,670)	\$ 3,316,555	\$ 2,979	\$ 3,319,534
本期淨利		-	-	-	-	378,909	-	-	378,909	(1,789)	377,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1,263	37,223	-	38,486	11	38,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172	37,223	-	417,395	(1,778)	415,61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89	-	(40,0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18	(11,718)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820)	-	-	(141,820)	-	(141,82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九)	-	358,962	-	-	-	-	-	358,962	-	358,96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	88	-	-	-	-	-	92	-	9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七)(二十一)	-	-	-	-	-	-	14,448	14,448	-	14,44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603	\$ 1,513,241	\$ 155,047	\$ 33,455	\$ 850,740	\$ 3,768	(\$ 15,222)	\$ 3,965,632	\$ 1,201	\$ 3,966,8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5,115	\$ 506,394
調整項目		
收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七) 479,864	404,712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七) 92,355	86,1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62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五) 4,919	-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75,806	40,5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285) (23,157)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9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4,448	13,6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439 (35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5,749) (18,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1 (100)
應收帳款淨額	(62,387) (302,564)
其他應收款	(301) (2,497)
存貨	(162,846)	244,577
預付款項	(43,025)	882
其他流動資產	(816) (1,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318)	11,321
其他應付款	(56,818) (130,870)
其他流動負債	(101)	7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 (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660	829,432
收取之利息	30,285	23,157
支付之利息	(60,947) (35,547)
支付所得稅	(92,927) (49,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8,071</u>	<u>767,8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54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3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191,354) (717,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3	9,3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97,928) (288,268)
取得使用權資產	(6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7,215)</u>	<u>(806,3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1,800,780	678,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1,365,780) (691,0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65,000	3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二) 1,474,12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625,517	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332,124) (74,9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3,110) (35,1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十二) (141,820) (141,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2,591</u>	<u>115,27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531	20,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2,978	97,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173	614,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4,151</u>	<u>\$ 711,17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5年11月19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頭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指紋辨識模組及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00%	100%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製造	94.88%	94.88%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	100%	
本公司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	100%	-	(註三)、 (註四)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00%	100%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100%	100%	(註一)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3,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113 年 8 月 27 日，並皆已完成登記。

註二：本集團之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金額計 92,000 仟元，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並皆已完成登記。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金額計 1,000 仟元，核准設立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全額計新台幣 299,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及 113 年 9 月 18 日，並已完成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本集團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不具重大性。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模具設備	1年 ~ 6年
租賃改良	2年 ~ 8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 技術授權

單獨取得之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技術授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

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

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於既得期間無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對於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集團全數以發行價格收回並註銷，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 (4) 本集團係以通知員工之日作為給與日。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光學鏡頭，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易於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85,321 仟元。

(三) 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公允價值，須使用評價模型來決定。本公司會執行專業判斷，以選取合適的評價方法，並基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現況做出假設。所使用假設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85	\$ 1,4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21,810	611,489
定期存款	81,356	98,279
	<u>\$ 904,151</u>	<u>\$ 711,1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作為質押用途之活期存款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 312,324	\$ 289,225
定期存款	10,179	-
	<u>\$ 322,503</u>	<u>\$ 289,225</u>
非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 19,562	\$ 16,983
設質戶	240,684	-
合計	<u>\$ 260,246</u>	<u>\$ 16,98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收入	\$ 10,607	\$ 15,052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00	\$ 711
應收帳款	1,538,346	1,475,863
減：備抵損失	(4,650)	(4,192)
	<u>\$ 1,534,296</u>	<u>\$ 1,472,382</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504,346	\$ 1,426,580
1-90天	31,252	47,239
91-210天	170	-
211天以上	3,178	2,755
	<u>\$ 1,538,946</u>	<u>\$ 1,476,5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 1,534,296 仟元、1,472,382 仟元及 1,169,714 仟元。

3. 在未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項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1,534,296 及 1,472,382 仟元。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285,635 仟元及 254,720 仟元之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6,920	(\$ 110,974)	\$ 435,946
在製品	258,931	(86,503)	172,428
製成品	392,010	(81,618)	310,392
商品	166,555	-	166,555
合計	<u>\$ 1,364,416</u>	<u>(\$ 279,095)</u>	<u>\$ 1,085,32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4,645	(\$ 75,932)	\$ 348,713
在製品	237,008	(60,343)	176,665
製成品	444,862	(47,765)	397,097
合計	<u>\$ 1,106,515</u>	<u>(\$ 184,040)</u>	<u>\$ 922,4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22,399	\$ 2,749,45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1,551	37,480
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8,335 (25,914)
存貨盤虧	330	211
報廢損失	2,220	18,849
其他業務成本	182,970	166,044
	<u>\$ 3,237,805</u>	<u>\$ 2,946,121</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報廢及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4,157	\$ -	\$ -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98,821	7,392	-	1,494,391	4,058	1,604,662
機器設備		2,739,234	489,962	(51,327)	-	30,905	3,208,774
模具設備		924,457	89,554	(61,364)	-	-	952,647
租賃改良物		330,913	43,967	(51,729)	6,253	4,184	333,588
其他設備		64,651	24,740	(96)	-	1,104	90,39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878,375</u>	<u>1,456,389</u>	<u>-</u>	<u>(1,500,644)</u>	<u>211</u>	<u>1,834,331</u>
		<u>\$ 6,070,608</u>	<u>\$2,112,004</u>	<u>(\$164,516)</u>	<u>\$ -</u>	<u>\$ 40,462</u>	<u>\$ 8,058,558</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		(\$ 61,929)	(\$ 13,721)	\$ -	\$ -	(\$ 3,400)	(\$ 79,050)
機器設備		(1,870,749)	(280,978)	50,982	-	(22,633)	(2,123,378)
模具設備		(866,744)	(106,272)	61,364	-	-	(911,652)
租賃改良物		(279,390)	(32,944)	47,857	-	(3,002)	(267,479)
其他設備		(41,657)	(12,031)	61	-	(858)	(54,485)
		<u>(\$ 3,120,469)</u>	<u>(\$ 445,946)</u>	<u>\$160,264</u>	<u>\$ -</u>	<u>(\$ 29,893)</u>	<u>(\$ 3,436,044)</u>
		<u>\$ 2,950,139</u>					<u>\$ 4,622,514</u>
		112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4,157	\$ -	\$ -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98,830	-	-	-	(9)	98,821
機器設備		2,339,928	456,311	(51,826)	-	(5,179)	2,739,234
模具設備		823,657	100,800	-	-	-	924,457
租賃改良物		328,129	5,021	-	-	(2,237)	330,913
其他設備		50,721	15,334	(907)	-	(497)	64,65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666,890</u>	<u>211,485</u>	<u>-</u>	<u>-</u>	<u>-</u>	<u>1,878,375</u>
		<u>\$ 5,342,312</u>	<u>\$ 788,951</u>	<u>(\$ 52,733)</u>	<u>\$ -</u>	<u>(\$ 7,922)</u>	<u>\$ 6,070,608</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		(\$ 57,437)	(\$ 4,549)	\$ -	\$ -	\$ 57	(\$ 61,929)
機器設備		(1,692,830)	(224,063)	42,832	-	3,312	(1,870,749)
模具設備		(761,645)	(105,099)	-	-	-	(866,744)
租賃改良物		(253,786)	(27,080)	-	-	1,476	(279,390)
其他設備		(33,762)	(9,187)	894	-	398	(41,657)
		<u>(\$ 2,799,460)</u>	<u>(\$ 369,978)</u>	<u>\$ 43,726</u>	<u>\$ -</u>	<u>\$ 5,243</u>	<u>(\$ 3,120,469)</u>
		<u>\$ 2,542,852</u>					<u>\$ 2,950,13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4,201	\$ 37,419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85%~3.053%	2.709%~2.89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8,371	\$ 70,573
房屋及建築	87,310	31,969
運輸設備(公務車)	2,534	1,555
	\$ 158,215	\$ 104,097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610	\$ 4,543
房屋及建築	28,152	28,966
運輸設備(公務車)	1,156	1,225
	\$ 33,918	\$ 34,734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6,014 仟元及 40,561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81	\$ 2,0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96	2,13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4	290
	\$ 4,271	\$ 4,502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7,381 仟元及 39,648 仟元。

(七) 無形資產

		11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技術授權	\$ 807,930	\$ 16,019	(\$ 250)	\$ 116	\$ 823,815	
電腦軟體	137,738	30,611	-	233	168,582	
商譽	36,942	-	-	-	36,942	
	<u>\$ 982,610</u>	<u>\$ 46,630</u>	<u>(\$ 250)</u>	<u>\$ 349</u>	<u>\$1,029,339</u>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 198,743)	(\$ 73,044)	\$ 250	(\$ 6)	(\$ 271,543)	
電腦軟體	(112,220)	(19,311)	-	(197)	(131,728)	
	<u>(\$ 310,963)</u>	<u>(\$ 92,355)</u>	<u>\$ 250</u>	<u>(\$ 203)</u>	<u>(\$ 403,271)</u>	
累計減損						
商譽	(\$ 36,942)	\$ -	\$ -	\$ -	(\$ 36,942)	
帳面價值	<u>\$ 634,705</u>				<u>\$ 589,126</u>	
		112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技術授權	\$ 807,930	\$ 250	(\$ 250)	\$ -	\$ 807,930	
電腦軟體	122,201	18,776	(3,141)	(98)	137,738	
商譽	36,942	-	-	-	36,942	
客戶關係	32,059	-	(32,059)	-	-	
	<u>\$ 999,132</u>	<u>\$ 19,026</u>	<u>(\$ 35,450)</u>	<u>(\$ 98)</u>	<u>\$ 982,610</u>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 128,713)	(\$ 70,280)	\$ 250	\$ -	(\$ 198,743)	
電腦軟體	(99,512)	(15,883)	3,098	77	(112,220)	
客戶關係	(32,059)	-	32,059	-	-	
	<u>(\$ 260,284)</u>	<u>(\$ 86,163)</u>	<u>\$ 35,407</u>	<u>\$ 77</u>	<u>(\$ 310,963)</u>	
累計減損						
商譽	(\$ 36,942)	\$ -	\$ -	\$ -	(\$ 36,942)	
帳面價值	<u>\$ 701,906</u>				<u>\$ 634,70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77,778	\$ 71,656
推銷費用	372	743
管理費用	10,888	10,995
研究發展費用	3,317	2,769
	<u>\$ 92,355</u>	<u>\$ 86,163</u>

2. 本集團因併購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 36,942 仟元，主要依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營業收入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 技術授權係本集團取得光學鏡頭模組技術，依據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48,508	\$ 49,749
存出保證金	7,173	4,573
預付無形資產款	-	8,702
	<u>\$ 155,681</u>	<u>\$ 63,024</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81,000	2.12%~2.53%	無
擔保借款	744,000	1.96%~2.56%	詳附註八
	<u>\$ 1,525,000</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61,000	2.00%~2.73%	無
擔保借款	629,000	1.83%~2.41%	詳附註八
	<u>\$ 1,090,000</u>		

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0,676 仟元及 24,727 仟元。

(十)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短期票券		2.10%~2.1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95,000</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短期票券		2.2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目</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 5,400
評價調整	<u>4,919</u>
	<u>\$ 10,31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u>\$ 4,919</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187,323	\$ 184,967
應付薪資	106,367	94,654
應付設備款	44,078	24,669
應付模具費	16,428	34,859
應付勞務費	9,489	12,323
應付水電費	13,604	11,196
應付勞健保費	21,121	14,719
應付進出口費用	1,968	2,44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7,208	72,493
其他	<u>101,648</u>	<u>62,612</u>
	<u>\$ 579,234</u>	<u>\$ 514,939</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0,668</u>)
	<u>\$ 1,099,23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集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479,128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至 118 年 7 月 16 日。本轉換公

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本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其他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53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年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395 股。

- 3.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計 358,932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508%。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3日至117年6月3日，並按月付息	2.35%	詳附註八	\$ 4,200	
聯貸擔保借款 (甲-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	3.05%	詳附註八	817,000	註1
聯貸擔保借款 (甲-2項)	自113年11月29日至114年2月27日，並按月付息	3.020%	詳附註八	383,000	註2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4日至118年10月3日，並按月付息	2.17%~ 2.86%	無	138,392	
聯貸擔保借款 (乙-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	3.050%	詳附註八	482,800	註1
聯貸擔保借款 (乙-2項)	自113年11月29日至114年2月27日，並按月付息	3.02%	詳附註八	226,200	註2
				<u>2,051,59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41,805)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6,300)	
				<u>\$ 1,303,48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擔保借款	自108年1月22日至117年6月3日，並按月付息	2.19%~ 2.75%	詳附註八	\$ 8,749	
聯貸擔保借款 (甲-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89%	詳附註八	817,000	註1
聯貸擔保借款 (甲-2項)	自112年12月7日至113年3月6日，並按月付息	2.825%	詳附註八	383,000	註2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28日至116年2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35%~ 4.21%	無	128,125	
聯貸擔保借款 (乙-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89%	詳附註八	287,400	註1
聯貸擔保借款 (乙-2項)	自112年12月7日至113年3月6日，並按月付息	2.825%	詳附註八	134,600	註2
				<u>1,758,87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8,698)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1,340)	
				<u>\$ 1,158,836</u>	

註 1：本集團聯貸案之甲-1項、乙-1項及丙-1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且甲-1項、乙-1項不得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為民國111年9月20日，故授信期間截止日為116年9月20日。

註 2：本集團聯貸案之甲-2 項、乙-2 項及丙-2 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1 年之日止，得依約定分次循環動用，惟在本集團聯貸案授信期間內，如本集團並未發生合約約定違約之情事，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且授信銀行亦未行使額度提前終止權利，則授信銀行視為無條件同意於次一年度繼續提供授信額度。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與安泰銀行主辦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 4,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安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1 項貸款額度為 817,000 仟元、甲-2 項為 383,000 仟元、乙-1 項為 1,225,800 仟元、乙-2 項為 574,200 仟元、丙-1 項為 817,200 仟元，丙-2 項為 38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 1,909,000 仟元，未動撥額度為 2,291,000 仟元。
2. 依上述聯合授信書所示本集團須遵守以下與主辦安泰銀行約定之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4)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300,000 仟元。

依上述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續存期間內，本集團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違反上列條款。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

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57	\$ 11,3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81)	(9,3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76</u>	<u>\$ 2,03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359	(\$ 9,323)	\$ 2,036
利息費用(收入)	<u>136</u>	<u>(113)</u>	<u>23</u>
	<u>11,495</u>	<u>(9,436)</u>	<u>2,0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25)	(8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9)	-	(369)
經驗調整	<u>(69)</u>	<u>-</u>	<u>(69)</u>
	<u>(438)</u>	<u>(825)</u>	<u>(1,263)</u>
提撥退休基金	-	(220)	(22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1,057</u>	<u>(\$ 10,481)</u>	<u>\$ 576</u>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308	(\$ 8,918)	\$ 2,390
利息費用(收入)	<u>147</u>	<u>(117)</u>	<u>30</u>
	<u>11,455</u>	<u>(9,035)</u>	<u>2,4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3)	(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2	-	102
經驗調整	<u>(198)</u>	<u>-</u>	<u>(198)</u>
	<u>(96)</u>	<u>(73)</u>	<u>(169)</u>
提撥退休基金	-	(215)	(21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1,359</u>	<u>(\$ 9,323)</u>	<u>\$ 2,03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現率	<u>1.60%</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u>	<u>2.25%</u>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1%</u>	<u>減少0.1%</u>	<u>增加0.1%</u>	<u>減少0.1%</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89</u>)	<u>\$ 90</u>	<u>\$ 80</u>	(\$ <u>79</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01</u>)	<u>\$ 103</u>	<u>\$ 91</u>	(\$ <u>9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6仟元。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

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070 仟元及 34,516 仟元。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	\$ 161,704
確定福利負債	576	2,036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u>\$ 759</u>	<u>\$ 163,923</u>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5.12	394	民國111年7月至114年7月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0	520	民國112年1月至115年1月	註1

註 1：本公司員工於員工限制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屆滿一年	3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其他方式之處分，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本公司員工自獲配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全數按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餘額	796	\$ 10	914	\$ 10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4)	10	(118)	10
期末餘額	<u>522</u>	10	<u>796</u>	10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5.12	53.1	10	4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0	65.1	10	55.1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u>\$ 14,448</u>	<u>\$ 13,690</u>

(十八)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面額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424,603 仟元，分為 142,46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	\$ 1,095,638	\$ -	\$ 16,090	\$ 40,539	\$ 1,924	\$ 1,154,1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58,962	-	-	-	358,9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8	(30)	-	-	-	88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690	-	-	(13,690)	-	-
12月31日	<u>\$ 1,109,446</u>	<u>\$ 358,932</u>	<u>\$ 16,090</u>	<u>\$ 26,849</u>	<u>\$ 1,924</u>	<u>\$ 1,513,241</u>

112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	\$ 1,090,544	\$ -	\$ 16,090	\$ 45,633	\$ 1,924	\$ 1,154,191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94	-	-	(5,094)	-	-
12月31日	<u>\$ 1,095,638</u>	<u>\$ -</u>	<u>\$ 16,090</u>	<u>\$ 40,539</u>	<u>\$ 1,924</u>	<u>\$ 1,154,191</u>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089	\$ -	\$ 42,515	\$ -
特別盈餘公積	11,718	-	(22,214)	-
現金股利	141,820	1	141,546	1
合計	\$ 193,627	\$ 1	\$ 161,847	\$ 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提報董事會。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3,455)	(\$ 29,670)	(\$ 63,12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448	14,448
—集團	37,223	-	37,223
12月31日	\$ 3,768	(\$ 15,222)	(\$ 11,454)

	112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1,737)	(\$ 43,360)	(\$ 65,09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3,690	13,690
—集團	(11,718)	-	(11,718)
12月31日	(\$ 33,455)	(\$ 29,670)	(\$ 63,125)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78,305	\$ 3,995,84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相關揭露資訊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無此情形。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0,272	\$ 23,152
其他利息收入	13	5
	<u>\$ 30,285</u>	<u>\$ 23,157</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688	\$ 688
政府補助款	916	-
其他收入－其他	50,723	27,692
	<u>\$ 52,327</u>	<u>\$ 28,380</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49,899	\$ 16,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439)	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4,919)	-
其他損失	(1,798)	(1,546)
	<u>\$ 140,743</u>	<u>\$ 15,128</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3,452	\$ 70,890
租賃負債	1,681	2,076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5,040	5,040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	9,819	-
其他財務費用	15	-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 資本化金額	(34,201)	(37,419)
	<u>\$ 75,806</u>	<u>\$ 40,587</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87,613	\$ 961,869
折舊費用	479,864	404,712
攤銷費用	92,355	86,163
	<u>\$ 1,659,832</u>	<u>\$ 1,452,744</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887,688	\$ 793,193
董事酬金	4,980	3,769
勞健保費用	77,114	67,930
退休金費用	46,093	34,546
其他用人費用	71,738	62,431
	<u>\$ 1,087,613</u>	<u>\$ 961,86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25,601	\$ 28,272
董事酬勞	4,180	3,239
	<u>\$ 29,781</u>	<u>\$ 31,511</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比例	6%	6%
董事酬勞比例	0.98%	0.7%

3.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230	\$ 62,8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02	6,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53	1,4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0,085</u>	<u>70,402</u>
遞延所得稅：		
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u>27,910</u>	<u>36,42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7,910</u>	<u>36,421</u>
所得稅費用	<u>\$ 117,995</u>	<u>\$ 106,82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	112年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68,290	\$ 160,29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0	8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56,298)	(38,52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4)	(8,63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3)	(11,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5,33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3	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02	6,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53	1,436
其他	(28)	1,221
所得稅費用	<u>\$ 117,995</u>	<u>\$ 106,82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1,354	(\$ 3,297)	\$ -	\$ -	\$ 18,057
備抵存貨跌價損	10,709	6,994	-	-	17,7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332	(12,979)	-	-	1,353
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利益	1,733	(357)	-	-	1,376
-課稅損失	86,671	5,698			92,369
其他	40,320	(19,980)	-	-	20,340
小計	<u>175,119</u>	<u>(23,921)</u>	<u>-</u>	<u>-</u>	<u>151,1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可轉換公司債	-	2,875		(20,280)	(17,405)
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損失	(371)	144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814)	(7,008)	-	-	(17,822)
小計	<u>(11,185)</u>	<u>(3,989)</u>	<u>-</u>	<u>(20,280)</u>	<u>(35,454)</u>
合計	<u>\$163,934</u>	<u>(\$ 27,910)</u>	<u>\$ -</u>	<u>(\$ 20,280)</u>	<u>\$115,744</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7,565	(\$ 6,211)	\$ -	\$ -	\$ 21,35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910	(4,201)	-	-	10,7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98	6,934	-	-	14,332
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利益	3,310	(1,577)	-	-	1,733
-課稅損失	104,427	(17,756)			86,671
其他	58,785	(18,465)	-	-	40,320
小計	<u>216,395</u>	<u>(41,276)</u>	<u>-</u>	<u>-</u>	<u>175,1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損失	-	(371)			(3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40)	5,226	-	-	(10,814)
小計	<u>(16,040)</u>	<u>4,855</u>	<u>-</u>	<u>-</u>	<u>(11,185)</u>
合計	<u>\$ 200,355</u>	<u>(\$ 36,421)</u>	<u>\$ -</u>	<u>\$ -</u>	<u>\$ 163,93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4,572	\$ 127,570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	核定數	\$ 5,745	\$ 5,745	116年
107年	核定數	4,417	4,417	117年
108年	核定數	6,013	6,013	118年
109年	核定數	2,875	2,875	119年
110年	核定數	456,382	22,887	120年
111年	核定數	22,036	22,036	121年
112年	申報數	19,426	19,426	122年
113年	預計申報數	60,975	32,622	123年
		<u>\$ 577,869</u>	<u>\$ 116,021</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	核定數	\$ 5,745	\$ 5,745	116年
107年	核定數	4,417	4,417	117年
108年	核定數	8,011	8,011	113、118年
109年	核定數	2,875	2,875	119年
110年	核定數	464,346	30,990	115、120年
111年	申報數	22,036	22,036	121年
112年	預計申報數	19,426	19,426	122年
		<u>\$ 526,856</u>	<u>\$ 93,500</u>	

6.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20,280	\$ -

7.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62,593 仟元及 33,654 仟元。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

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3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78,909	141,869	\$ 2.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78,909	141,8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3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8,909	\$ 142,440	\$ 2.66
	112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00,720	141,599	\$ 2.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00,720	141,5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9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0,720	\$ 142,315	\$ 2.82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可轉換公司債換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閉鎖期限限制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計算及對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執行價格與公允價值計算無償增加股數，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 2,112,004	\$ 788,9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669	10,6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078)	(24,66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48,508	49,74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9,749)	(106,772)
本期支付現金(註)	<u>\$ 2,191,354</u>	<u>\$ 717,881</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46,630	\$ 19,02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60,000	267,680
期初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00	120,000
期末預付無形資產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70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60,000)	(60,000)
期末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0,000)
期初預付無形資產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2)	(7,140)
本期支付現金(註)	<u>\$ 97,928</u>	<u>\$ 288,268</u>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含利息資本化支付數分別為 34,201 仟元及 37,419 仟元。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可轉換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090,000	\$ 30,000	\$ -	\$1,747,534	\$ 74,428	\$ -	\$ 2,941,962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374,896)	5,040	85,409	141,820	(142,6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5,000	65,000	1,474,128	293,393	(33,110)	(141,820)	2,092,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75)	(90)	-	(765)
12月31日	<u>\$1,525,000</u>	<u>\$ 95,000</u>	<u>\$1,099,232</u>	<u>\$2,045,292</u>	<u>\$ 126,637</u>	<u>\$ -</u>	<u>\$ 4,891,161</u>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101,669	\$ -	\$1,469,978	\$ 70,805	\$ -	\$ 2,642,452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5,040	40,114	141,546	186,7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070)	30,000	275,040	(35,146)	(141,546)	115,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1	-	(2,524)	(1,345)	-	(2,468)	
12月31日	<u>\$1,090,000</u>	<u>\$ 30,000</u>	<u>\$1,747,534</u>	<u>\$ 74,428</u>	<u>\$ -</u>	<u>\$ 2,941,9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80	\$ 24,729
退職後福利	323	319
股份基礎給付	2,168	2,134
	<u>\$ 29,471</u>	<u>\$ 27,18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2,826	\$ 650,08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324	289,225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62	16,983	長期借款
設質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684	-	應付公司債
	<u>\$ 1,215,396</u>	<u>\$ 956,2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897	\$ 372,494
無形資產	1,785	3,273
	<u>\$ 435,682</u>	<u>\$ 375,76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因應業務擴展所需，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增資，本次增加投資額度預計美金 1,100 萬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5,943,081	\$ 4,101,393
資產總額	\$ 9,909,914	\$ 7,420,927
負債佔資產比例	<u>59.97%</u>	<u>55.27%</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285,635	\$ 254,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4,151	\$ 711,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582,749	306,208
應收票據	600	711
應收帳款	1,248,061	1,216,951
其他應收款	20,913	19,696
存出保證金	7,173	4,573
	<u>\$ 2,763,647</u>	<u>\$ 2,259,312</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31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25,000	\$ 1,0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5,000	30,000
應付帳款	359,741	400,059
其他應付款	579,234	514,93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99,23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45,292	1,747,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704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u>\$ 5,714,001</u>	<u>\$ 3,944,419</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26,637	\$ 74,428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580	32.785	\$ 3,002,450
美金：人民幣	29,258	7.321	959,2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16	32.785	\$ 1,370,938
美金：人民幣	24,832	7.321	814,117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503	30.705	\$ 3,362,290
美金：人民幣	30,086	7.096	923,7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901	30.705	\$ 1,562,915
美金：人民幣	25,317	7.096	777,358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0,074	\$ -
美金：人民幣	3%	28,7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1,128	\$ -
美金：人民幣	3%	24,424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00,869	\$ -
美金：人民幣	3%	27,7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6,887	\$ -
美金：人民幣	3%	23,321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149,899 仟元及淨利益 16,32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937 仟元及 2,29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強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210天	逾期210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4.6%	20.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04,346	\$ 31,252	\$ 170	\$ 3,178	\$ 1,538,946
備抵損失	\$ -	\$ 1,437	\$ 35	\$ 3,178	\$ 4,650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210天	逾期21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3.04%	-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26,580	\$ 47,239	\$ -	\$ 2,755	\$ 1,476,574
備抵損失	\$ -	\$ 1,437	\$ -	\$ 2,755	\$ 4,192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192	\$	7,81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62	(4)
本期沖銷		-	(3,564)
匯率影響數		96	(51)
12月31日	\$	4,650	\$	4,192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749	\$ -	\$ -	\$582,749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208	\$ -	\$ -	\$306,208

(A)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89,490	\$ 1,181,365
一年以上到期	2,291,000	2,595,697
	<u>\$ 3,180,490</u>	<u>\$ 3,777,062</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32,09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5,062	-	-	-
應付帳款	359,741	-	-	-
其他應付款	579,234	-	-	-
應付公司債	-	-	1,199,9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89,749	368,879	1,012,699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4,496	17,306	36,095	57,271
<u>1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97,43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98	-	-	-
應付帳款	400,059	-	-	-
其他應付款	514,93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27,238	66,813	1,191,373	604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2,354	10,735	3,508	34,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704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預期出售應收帳款；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099,232	\$ -	\$ -	\$1,105,730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	\$ -	\$ 285,635	\$ 285,635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10,319	\$ 10,319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	\$ -	\$ 254,720	\$ 254,72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 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與賣回權則委由外部評價顧問評價。
5.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債務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254,720	\$ -	\$ 254,720
本期新增	30,915	5,400	36,31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4,919	4,919
12月31日	<u>\$ 285,635</u>	<u>\$ 10,319</u>	<u>\$ 295,954</u>

	112年		
	債務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267,284		\$ 267,284
本期減少	(12,564)	-	(12,564)
12月31日	<u>\$ 254,720</u>	<u>\$ -</u>	<u>\$ 254,720</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債務工具：					
應收帳款	\$ 285,635	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利率	2.6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複合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10,319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49.88%	波動度與贖回權價值呈正向關係；與賣回權價值成反向關係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債務工具：					
應收帳款	\$ 254,720	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利率	2.6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市場利率	±10%	\$ -	\$ -	\$ 1,103	(\$ 1,348)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波動度	±5%	(120)	(480)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市場利率	±10%	\$ -	\$ -	\$ 984	(\$ 1,2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部門及電子元件部門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產品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角度，且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3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光學部門	電子零組件部門	總計
	光學產品	電子零件	
外部收入	\$ 2,947,602	\$ 1,330,703	\$4,278,305
內部部門收入	6,693	-	6,693
部門收入	<u>\$ 2,954,295</u>	<u>\$ 1,330,703</u>	<u>\$4,284,998</u>
部門損益	<u>\$ 159,527</u>	<u>\$ 335,588</u>	<u>\$ 495,115</u>
部門損益包含：			
財務成本	\$ 68,228	\$ 7,578	\$ 75,806
折舊及攤銷	518,032	54,187	572,219

註：(1) 本集團資產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本集團係以稅前淨利損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之基礎，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

2. 提供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2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總計	
	光學部門	電子零組件部門	光學產品	電子零件
外部收入	\$ 2,745,677	\$ 1,250,166	\$ 3,995,843	
內部部門收入	7,674	-	7,674	
部門收入	<u>\$ 2,753,351</u>	<u>\$ 1,250,166</u>	<u>\$ 4,003,517</u>	
部門損益	<u>\$ 256,354</u>	<u>\$ 250,040</u>	<u>\$ 506,394</u>	
部門損益包含：				
財務成本	\$ 33,272	\$ 7,315	\$ 40,587	
折舊及攤銷	448,360	42,515	490,875	

註：(1)本集團資產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本集團係以稅前淨利損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之基礎，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調整前收入	\$ 4,284,998	\$ 4,003,517
消除部門間收入	(6,693)	(7,674)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u>\$ 4,278,305</u>	<u>\$ 3,995,843</u>

2.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495,115	\$ 506,394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495,115</u>	<u>\$ 506,394</u>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3,507,305	\$ 287,754	\$ 3,508,079	\$ 203,802
台灣	665,577	5,061,334	377,776	3,451,792
其他	105,423	168,026	109,988	91,798
合計	<u>\$ 4,278,305</u>	<u>\$ 5,517,114</u>	<u>\$ 3,995,843</u>	<u>\$ 3,747,39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銷售佔銷售淨額達 10%之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A客戶	\$ 756,366	\$ 832,033
B客戶	549,598	609,624
C客戶	490,793	597,980
D客戶	483,109	471,911
	<u>\$ 2,279,866</u>	<u>\$ 2,511,548</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30,000	\$ 30,000	\$ 10,000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1,189,690	\$ 1,586,253	註2、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 1,982,816	\$ 464,000	\$ 30,000	\$ -	\$ -	0.76%	\$ 1,982,816	Y	N	N	註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1,982,816	66,465	-	-	-	-	1,982,816	Y	N	Y	註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982,816	70,000	10,000	-	-	0.25%	1,982,816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匯創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智匯創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0,000	\$ 300,000	-	\$ -	\$ -	\$ -	30,000	\$ 328,52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9.01	\$ 721,400	\$ 693,318	麗明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9.07	435,247	333,861	柏原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3.07	1,168,000	1,051,200	台灣康寧顯示玻 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估價報告	公司營運所需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01,820	4.41%	次月結180天	註1	-	\$ 612,901	60.04%	註2、註3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4,983	7.98%	次月結180天	註1	-	294,733	28.87%	註2、註3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90,212	64.56%	次月結180天	註1	-	317,771	76.22%	註2、註3

註1：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鏡頭模組及指紋辨識模組，因其無銷售至一般客戶，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2：本公司銷售部分上開關係人原料及半成品再購回部分成品之交易，已依經濟實質消除其原料及半成品銷貨。

註3：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23,758	1.51	\$ -	-	\$ 151,969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4,562	1.28	-	-	52,431	-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12,901	1.67	-	-	160,155	-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4,733	2.66	-	-	130,990	-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352	2.01	-	-	141,074	-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17,771	2.94	-	-	298,820	-

註1：截至民國114年2月27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進貨	\$ 201,82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4.72%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23,758	次月結180天	6.29%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12,901	次月結180天	6.18%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進貨	364,983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8.5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64,562	次月結180天	3.68%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94,733	次月結180天	2.97%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990,21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3.14%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4,352	次月結180天	2.67%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17,771	次月結180天	3.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關係人較易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母公司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 (4) 孫公司對子公司。
-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交易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 368,000	368,000	36,800	100.00%	\$ 883,983	\$ 285,889	\$ 285,889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54,978	154,978	7,000	100.00%	215,372	(8,633)	(8,63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10,348	710,348	22,910	100.00%	-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用產品買賣	182,220	182,220	7,590	94.88%	22,233	(34,421)	(33,12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	300,000	-	30,000	100.00%	328,528	28,528	28,52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中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501,611	1	\$ 501,611	\$ -	\$ -	\$ 501,611	\$ 12,067	100.00%	\$ 12,067	\$ 301,719	\$ -	註2、註3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303,589	1	270,804	32,785	-	303,589	15,690	100.00%	26,302	320,063	-	註2、註3
耀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22,950	1	22,950	-	-	22,950	(1,798)	94.88%	(1,706)	4,393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中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及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2.785折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501,611	\$ 501,611	\$ 2,379,379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303,589	303,589	530,814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22,950	22,950	80,000

註1：本表之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2.785折算之。

註2：限額依規定係淨值之60%。

註3：限額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3%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17 號

會員姓名：(1)吳松源

(2)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有限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182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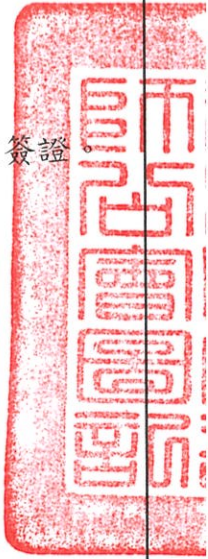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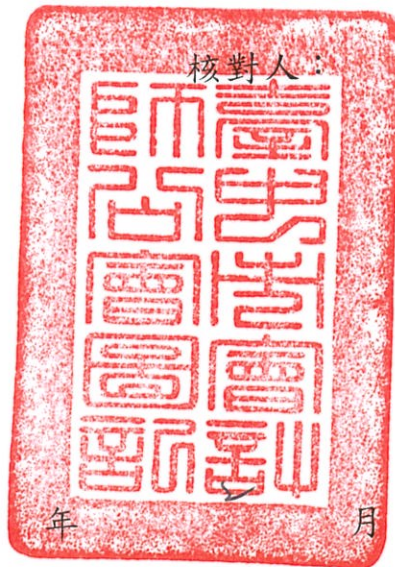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吳松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4

日